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C130-05R1

修正案号: 39-1811

一. 标题: 更换外侧发动机的伺服型活门壳体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外侧发动机上装有件号为714325-3或-7的伺服型活门壳体组件的382G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5-12-05 修正案 39-9255
- 2. Federal Register/Vol. 61, No.35 1996年2月21日
- 3. CAD95-C130-01 修正案 39-1350
- 4. CAD95-C130-05 修正案 39-1439
- 5. Lockheed Document SMP-5175C, Card No. Co-13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C130-05, 39-1439

在临界起飞过程中发动机失效时,为确保飞机保持足够的推力衰减特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1995年1月25日(CAD95-C130-01 39-1350 生效之日)后的 15天内校订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中的限制及性能数据部分,以使其包括1993年8月11日Lockheed飞机飞行手册所补充的382-16中规定的内容,并此后按相应要求使用飞机。完成本段的要求,需将补

充的382-16插入AFM。

B. 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按Lockheed Document SMP-515C,Card No. CO-135的要求,在外侧发动机的螺旋桨调节器上用件号为577888的调节器组件更换件号为714325-3或-7的伺服型活门壳体组件。完成该项更换工作后,则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要求,并可撤销AFM中的有关修改插页。

注1. 内侧发动机可继续使用装有件号为714325-3或-7的伺服型活门壳体组件的螺旋桨调节器,也可用件号为577888的调节器组件更换之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7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